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26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，属于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,属于关联监事,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2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2月26日